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8號

聲請人 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慶俊

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

相對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3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01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裁判確定。其中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48號裁定核定）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